

# 签署合同(大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签署合同实用篇一

货款种类： \_\_\_\_\_

借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货款银行：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

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

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私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签署合同实用篇二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 rmb \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

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

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签署合同实用篇三

地址： 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手机：

合同起止日期：

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订立条件

第一条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合同期限前\_\_\_\_\_个月为试用期。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 工作地点。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

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新年(公历一月一日) 一天

(四) 春节(初一至初五) 五天

(五) 劳动节 一天

(六) 国庆节 三天

(七) 清明节 一天

(八) 端午节 一天

(九) 中秋节 一天

由于工作需要员工不能正常休息的，则安排在当月补休，休不上公司给予补上工资。

(十) 病假：一天扣一天工资(有正规医院的病历)

(十一) 事假：一天扣两天工资

(十二) 旷工：一天扣三天工资

(十三) 婚假：可享受三天带薪工资，多休不给工资

(十四) 产假：可享受七天带薪工资，多休不给工资

(十五) 丧假：不给工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去世，公司给200元持恤金。

## 五、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员工的权利

- (一) 员工有参与企业一般业务的权利。
- (二) 员工有按付出的劳动享有报酬的权利。
- (三) 员工有每周休息一天和法定假日按单周计算的休假权利。
- (四) 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员工享受三险一金的权利。
- (五) 员工有接受企业培训各教育的权利。
- (六) 员工有按企业规定程序辞职权利。

### 第七条 员工的义务

人为损坏维修费用自行承担。工作时要求穿工装配戴工牌，工牌丢失交10元可以再领。

- (二) 员工有保守企业和客户所有机密的义务，如泄露机密将赔偿相关损失。
- (三) 员工有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 (四) 员工有通过干好本职工作为企业做贡献的义务。
- (五) 员工有适应工作提高专业能务和协作水平的义务

## 六、劳动报酬



第八条 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可以微调发薪日期。没有特殊情况公司不予提前借资，公司工资属于保密范畴，不允许代领，不得打探他人工资，如果工资泄密将对泄密人取消暗补工资。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整(税前)，转正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整(税前)。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条 满年后组长每年增加80元工龄工资，普通员工增加50元工龄工资。

第十一条 根据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员工表现决定年终奖金的发放。

## 七、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为扣缴。

第十三条 过了试用期员工可带薪享受单周法定假日，即使公司给予享受正常待遇，如果试用期满未主动离职，公司将扣回给支付的工资。

第十四条，工作餐：除公司正常安排外，个人外用要作餐，早餐每人3元标准，午餐、晚餐每人7元标准。外出工作人员，单位安排住宿外，每天每人2元标准水果补贴，由带组组长负责，多余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差旅途中计薪标准：乘车3小时——6小时按半天计

算工资，6小时以上——10小时按一天计算工资，10小时以上——15小时按两天计算工资(以车票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新聘用员工基础试用期三个月，在三个月内适用期未满足自动离职的可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打申请，公司安排好接替人选后方可离职，否则公司将追究由于个人行为无故离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正常离职的员工，提前一个月打书面申请，公司安排好接替人选后方可离职，否则公司将追究由于个人行为无故离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正常辞退的员工，公司将在十日内支付工资。

第二十条 公司开除的员工，要追究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果工资不够赔偿，将其余在三个月内补上，对于严重违纪，触犯国家法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签署合同实用篇四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签署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 大连品心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码: 乙  
方: \_\_\_\_\_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  
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范围。

乙方负责开展甲方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给予的市场指导价格，不得私自更改产品销售价格。 第二条：合作条件。

一. 乙方代理每次进货量必须大于等于20xx元

三. 乙方退货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公司提出退货申请，若未提前15个工作日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政策（前提是产品未开封，外观完好未破损）。

b. 无现金奖励，新进代理购入的产品将成为老代理的业绩累积。

五. 无个人担保，陌生推介的代理商享受两个月无条件退换货政策前提需向甲方支付百分之十的手续费（前提必须是产品未开封，外观完好未破损）

六. 所有代理商，货品邮寄费用需乙方代理独自承担，甲方不负责邮寄费。

七. 代理以进货量累计为计算方式，可拿到不同等级的优惠政策

八. 代理的零售价格需严格按照公司统一规定价格，任何微商代理不可私自调整更改销售价格。

九. 代理在收到产品2天内完成产品验收，如果2天内没有上报的话公司视为正常验收，如果有问题及时与公司联系商议。

十. 甲方将确保本公司产品在同等市场价格具有最明显的竞争优势，品质保障最大化，成为该行业最有力的竞争者。

十一. 为保证代理商的利润最大化，甲方承诺所有产品均直接供货给签订合同的代理商，绝不向个人进行零售、批发。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授权给乙方进行“微商户”产品的推广销售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定期的产品知识培训。

二. 甲方应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代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向乙方的销售和技术人员提供有关的业务及操作流程培训，帮助乙方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 三. 为规范市场，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是否正确推广销售产品进行监督，预防破坏整体市场。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违反甲方代理管理规定进行停止代理资格等处理。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内自行开拓与发展客户，积极推广

甲方产品，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代理业务中如实向客户介绍甲方产品，并确保为商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声誉。

三. 乙方需要甲方人员协助培训或者从事其他相关工作的，甲方可根据协议内容给予帮助。

四. 未与甲方正式签订合同，乙方不得以甲方办事处或者“总代理”等有垄断性、排斥性等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商业活动及其他非本协议目的之活动，更不得做任何超出协议内容及经营范围之外的本业务不相关的事。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代理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或良好信誉的商家。

二. 勇于承担责任，具备开拓发展能力的企业或个人。

第六条. 在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更规范地服务商家，根据公司的规划，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乙方的经营能力的审核，同意乙方加入品心商贸有限公司微代理的销售网络，成为一级微代理商，并授权乙方在微信、有赞微小店，微店渠道代理经营品心商贸有限公司茶叶产品。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七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到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协议签署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珠江国际大厦1110室。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九条：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附上，同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

十三. 甲方(盖章)：\_\_\_\_\_

十四. 负责人(签字)：\_\_\_\_\_

十五. 地址\_\_\_\_\_

十六. 联系人：\_\_\_\_\_

十七. 电话: \_\_\_\_\_

十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签署合同实用篇六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养护。

第五条道路、排水管道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

第六条公用绿地、花木等的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

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八条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九条维持公共秩序，巡视、门岗执勤。

第十条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 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2. 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
3. 停车费；
4. 装璜垃圾清运费。

第十三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五条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 第十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议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房屋及设施维修计划；
7.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和思想工作，帮助乙方催交。

###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7.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第五章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乙方按《\_\_\_\_\_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参考标准》中“\_\_\_\_\_级服务等级标准”实现目标管理，具体详见附件。

## 第六章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第十九条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用

2. 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按全额收取；

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按费用的千分之一交纳滞纳金。

### 第二十条公共设施日常维修费

房屋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按多层住宅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收取，非住宅按每年每平方米\_\_\_\_\_收取，并按照下列标准执行：\_\_\_\_\_日常小修、养护费用，从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中承担；大中修费用、更新费用，由乙方制定计划，报甲方审核，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照《\_\_\_\_\_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办法》和《住宅小区机动车地下停车收费标准》规定，由乙方向车位使用人收取，收入用于弥补物业管理成本。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管理成绩优秀，业主、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甲、乙双方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_\_\_\_\_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_\_\_\_\_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签署合同实用篇七

根据《xxx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2、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3、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四、工资待遇和保险待遇

4、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按规定玖小时算壹个点工；木工按计件工资计算，每平方米按砵接触面计算。

5、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6、乙方因自身患疾病不能继续工作，不与甲方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或误工无任何补贴。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8、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9、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甲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乙方的；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严重违纪行为；

(二)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11、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30\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12、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六、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一式一份，甲方作为凭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签署合同实用篇八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家庭住址：

甲方根据本企业经营需要和对乙方基本条件的考察,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依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订立合同。

二、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固定期限为 年。

三、 工 作 内 容：

1. 全面履行企业会计职责，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收集、分类、制作凭证。
2. 完成分类帐、总帐、报表和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
3. 负责销售货款督催、结算。
4. 进行年度公司清产核资工作。负责税务办理，协调处理好

与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5. 根据公司领导布置，提供会计分析资料。协助部门经理进行零星采购，招工和办公室值班等工作。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劳动报酬

1. 本企业工资支付水平，不低于本地区同行业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每月发放一次，每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

2. 乙方岗位实行计时工资制，平均每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元/月。

## 六、劳动纪律

1. 实行8小时工作制，即工作8小时计为一个工作日。

2. 有事必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开岗位，事假期间不发工资。